澎湖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府工土字第1081011146號函發布修正第6點、第7點規定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轄內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，保障使用人之便利及安全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各鄉市公所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本縣市區道路相關工程，其設計應參照本要點，並以人行優先及通用設計為原則，考量現地實際狀況妥善設置無障礙通路。

四、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應定期巡查該轄市區道路人行空間，檢視無障礙設施，妥善維護管理，並應將其巡查結果於每季提報本府備查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就其提報項目內容應不定期予以抽查並督導改善，所需使用表格由本府另定之。

五、本縣各機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，應依本要點自行審查，屬人行空間改善部分工程金額大於五百萬元者，應於工程發包前檢附工程圖說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可辦理。

1. 市區道路無障礙通路主要項目包含路緣斜坡及無障礙坡道。

設置無障礙通路之一般性規定如下：

1. 新設人行空間與慢車道高差以十公分為原則，倘需設置十公分以上之人行空間，應敘明理由報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。
2. 無障礙通路最小淨寬應為一百五十公分，如因局部路段受限時不宜小於九十公分。
3. 無障礙通路寬度小於二百九十公分不宜設置機車及自行車停車格，寬度大於二百九十公分有設置停車格需要者，無障礙設施通路淨寬仍應大於一百五十公分以上。

(四) 無障礙通路為保障視障者之通行性，通路淨高應大於二百一十公分，地面起六十至二百一十公分範圍內，不宜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有設置必要，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。

(五) 無障礙通路縱坡度原則應小於百分之五，最大縱坡度應小於一比十二。

(六) 無障礙通路之鋪面規定如下：

 1.平整防滑且色澤以單一色為原則，宜與車道採不同材質、顏色與之區別。

2.接交叉路口應以不同材質、顏色做區別。

3.優先考量採用透水性鋪面，以增加雨水滲透能力，但不得因地表水入滲而損及道路。

 4.採用石材或磚材鋪面，其接縫處均須勾縫處理，勾縫完成後應與鋪面齊平。

(七) 無障礙通路上應儘量避免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或蓋板，無法避免時，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，開孔短邊宜小於一點三公分。

七、路緣斜坡，係指將人行道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，其設置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 (一) 路緣須順接道路且對齊行人穿越道，並配合無障礙通路之動線設置。

(二) 路緣斜坡如須設置車阻應具備警示效果，其兩車阻間淨寬應大於一百五十公分，車阻高度應大於六十公分。

(三) 新設路緣斜坡徑口因既有設施(如號誌，電氣設施，管線機構之基座等)影響通行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無條件配合遷移。

(四) 路緣斜坡淨寬(不含側坡寬度)應大於一百五十公分。

(五) 路緣斜坡之坡度應小於一比十二；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，其斜坡得酌於放寬，並參照附表規定設置。

(六) 路緣斜坡之鋪面材質須具止滑之特性。

(七) 斜坡頂銜接人行道或坡頂平台，其橫坡度應小於百分之五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未規定者得依據市區道路條例、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 路緣斜坡坡度說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低差 | 二十公分以下 | 五公分以下 | 三公分以下 |
| 坡度 | 1:10 | 1:5 | 1:2 |